

证券代码：872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丹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丹云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其他各项权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	------------	--------	--------	------	------

李丹云	10	10	0	现场或通讯方式	均为赞成票
-----	----	----	---	---------	-------

2、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列席方式
李丹云	6	6	0	现场或通讯方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同意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自审计委员会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表决主要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李丹云	2	2	0	现场或通讯方式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

五、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

深入交流，走访了生产车间、实验室等一线，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与其交流相应意见。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建立内审等内部审核机构，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会同其他独立董事，积极推动、指导公司内审工作的尽早开展和早日见成效。

（四）积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在公司并购越南企业过程中，积极审核相关法律意见书，提醒公司规避风险。对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会同其他独立董事督促企业要规范运作，降低比例。

（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北交所以及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各类线上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培训时间	培训开展方
李丹云	2023 年 8 月 18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云

2024 年 4 月 29 日